

屏東縣 112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51 號令頒佈全民國防教育法。
- 二、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7 月 22 日院臺字第 0940033474 號函頒佈全民國防教育法實施計畫。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考字第 0940065973 號令頒佈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
- 四、文化部 96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62107509-5 號令頒佈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
- 五、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台參字第 0990026640C 號令頒佈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六、國防部 111 年 12 月 14 日國政文心字第 11103298851 號函頒國防部 112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明定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業務及工作內容。
- 二、整合本府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以教育為核心，結合文宣及多元活動擴大宣傳，將「全民國防教育」內涵、觀念、知識等融入縣民日常生活中。
- 三、培養本縣縣民全民國防知能，強化全民國防教育五大教育主軸：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提振國防意識，堅定保家衛國意志，發揮全民總體力量，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參、工作規劃：

一、學校教育：

- (一) 國民中、小學校：融入語文教育、品格教育、衛生教育、體能培育、本土教育、團隊生活、守法守紀習慣、安全、防災教育活動、寒暑期戰鬥營、南沙研習營、走入校園活動、參觀教學、「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等領域課程教育。
- (二) 縣屬高中(大同、來義、枋寮、東港)：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決賽、創意愛國歌曲暨勵志歌曲競賽、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國防軍事、走入校園活動、安全防衛與國防目的有關之政治、經濟與心理等有關事務之課程、宣導募兵制，結合現行教育部規劃之高中職學校，設計教育課程並實施教學活動。

二、社會教育：

實施教育範圍包括策辦多元教育活動(課程)，並透過多元文宣，以「支持國防，熱愛國家」之教育主軸，運用多元宣傳管道與資源，透由公務機關及學校公佈欄、網路、有線電視、報紙、雜誌、機場、捷運站、鐵路、港口等交通要點公益燈箱及電子看板等傳播媒介，擴大宣傳活動資訊，並製作海報、摺頁及相關文宣品，強化整體宣傳效果。

另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宣傳有關國防常識、軍民關係、社區民防、防災安全防衛、自我防護教育、防衛動員教育、走入鄉里活動、國防知性之旅、強化網際網路平臺、擴大文宣主軸宣傳等。

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實施教育範圍包括依據單位需求，規劃在職教育課程，以每半年排定1場次(每場次2小時)為原則，可透過網路或函文申請師資；另應訂定具體作法，並配合安排隨班訓練等相關課程，如兩岸關係、軍事交流、國防資源、國防經濟、國防科技、國軍與社會、國民心理、國防文物議題辦理講座等。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實施教育範圍包括宣導文物保護，將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國防文物、軍事遺址或汰除裝備，結合觀光發展，宣導文物保護，並運用各類文宣平臺，提供民眾相關教育資訊等。

另為兼顧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推動、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由原先「眷村改建」1.0時期，邁向「保存眷村文化」2.0階段。

五、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評鑑及表揚：

為深化全民國防教育研究風氣，依教育需求策辦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藉以提升研究品質與交流互動；辦理本縣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及團體)評選，入選者給予獎勵且參加國防部全國遴選比賽，並定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各項考評及各項資料彙整工作。

肆、具體作為：

一、學校教育：

(一) 縣屬國中小學：

1. 融入領域課程教育：

依據教育部頒佈「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與實施辦法」及「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依各學習階段之能力指標，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中，使學生瞭解建置「全民國防教育」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2. 辦理相關藝文競賽：

(1). 藉由校內辦理各項藝文競賽(海報比賽、標語比賽、漫畫比

賽)，並配合國防部辦理「網際網路有獎徵答」。

- (2). 本府訂於 112 年 3 月 2 日配合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展攤活動，將「全民國防教育」觀念融入寓教於樂中。

3. 教育宣導：

配合行政院推動「班班有冷氣」計畫，本府藉由每校設置 65 吋資訊看板系統辦理重要政策推廣及宣導。

- (1). 本府已規劃各校於周一至周五每日下列 3 個時段，由縣政府推播影片至各校資訊看板宣導：

■7:30-8:00。(早晨到校運動之民眾、接送學生之家長)

■12:00-12:30。(學生午休時間)

■16:00-16:30。(下午到校運動之民眾、接送學生之家長)

- (2).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實施影片推播至各校(201 校)。

- (3). 推播宣導主題共計 4 種(每日輪播影片計有 6 至 8 部片)

■全民國防：如「【110 年國防報告書宣傳影片】堅韌國軍 We can do it!」、「守護」、「枕戈待旦 同島一命」等。

■防治假訊息及詐騙：如「面對假訊息之九字箴言」、「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 APP 宣導動畫」等。

■防災教育：如地震演練、防溺水、防颱等相關宣導。

■本府政策宣導：如「屏東縣民公園的前世今生」、「長照融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分享」等。

4. 增強學生各項體能：

- (1) 結合體育課程，強健學生體魄，加強學生體能，並策劃各項相關體能培育計畫與辦理體能強化訓練活動。

- (2) 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之衛生教育活動。

5. 各項安全防護演習：

結合課程並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學校緊急事件演練、安全防護演習活動、防災演習相關教育等活動，達成臨危不亂的教育目標(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學校複合型防災疏散演練)。

6. 參觀軍史遺蹟活動：

配合國防部辦理國軍 112 年「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或縣內本土實察課程，參觀軍史遺蹟、軍史公園、國防文物等教學參觀活動。

(二) 縣屬高中(大同、來義、枋寮、東港)：

1. 推動國防軍事、安全防衛與國防目的有關之政治、經濟與心理等有關事務之課程。

2. 配合國防部及教育部規劃之高中職學校，設計教育課程(如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創意愛國歌曲計勵志歌曲比賽、實彈射擊體驗、寒暑期戰鬥營、南沙研習營、營區參訪)並實

施教學活動。

3. 配合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

二、社會教育：

(一) 觀念建立與宣導：

1. 文宣品製作與文宣宣導作為：運用自製影片、文宣，透過大眾傳播及網路媒體平台，讓民眾更容易接觸及觀看「全民國防」教育，以建立正確全民國防觀念及意識。
2. 透過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對於相關演習人員、民眾進行宣導，建立「全民國防」整體防衛體系。

(二) 民眾訓練與宣導：

1. 透過屬「鄉鎮市公所」、「各級學校」、「社會教育工作站」、「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全球資訊網運用」及「社區發展協會」推廣縣民之國防教育（含推廣國防常識、增進軍民關係及辦理社區民防、防災、防衛動員等教育活動）。
2. 警政及消防單位依年度演習活動計畫，透過本縣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對民眾實施宣導教育。
3. 警政單位配合中央單位辦理「全民國防」體育競賽，擴大各階層的參與。
4. 各相關單位定期對各級學校實施相關治安、交通與安全等教育宣導。
5. 各相關單位依據年度計畫針對後備軍人訓練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與教育活動。

(三) 志工組織教育：

1. 依據年度計畫辦理民眾防災人員、守望相助巡守隊、義警、義交人員講習及在職教育訓練。
2. 結合民防訓練依據年度實施計畫辦理防災、防火、防颱、民眾自我防護及急救訓練等民眾宣導教育與演練活動等。
3. 針對「民防防護團」民眾團體定期實施「民防法」及「防衛動員準備法」等宣導教育。

(四) 學生課外教育：

1. 配合國防部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走入鄉里活動、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暑期戰鬥營、育樂營活動，藉由實訓、實作、實況，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對國家安全之重要性，並強化對國防軍務認知。
2. 配合辦理軍事設施及營區開放，辦理「國防知性之旅」及相關宣導，針對縣內國、高中及中小學生及一般民眾進行教育，落實全民參與的教育訓練。

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 (一) 對象：依據「公務人員國防教育訓練辦法」規定，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辦理本教育訓練。
- (二) 方式：將公務人員國防教育訓練納入本府教育訓練課程中隨班訓練，或以舉辦國防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及專題講座，及網路線上數位學習選讀。
- (三) 全民國防教育人員研習開設班別：
 - 1. 公務人員部分：縣府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之公務人員研習訓練活動。
 - 2. 教育人員部分：參加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研習及訓練活動。
- (四) 運用數位學習，提昇教育成效：政府機關(構)應依據人員工作性質與教育需求，本縣公務人員適時至人事總處規劃之 e 等公務園<全民國防教育學堂>數位學習上課，或至臺北 e 大及港都 e 學苑選讀。

四、「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宣導教育：

- (一) 調查、蒐集地方具有國防教育意義之文物、軍事遺址、博物館、文物館等相關資料。並負責籌建地方國防教育意義之歷史文化場所，並加強對國防教育歷史文物蒐集與管理，充實地方博物館、史蹟館典藏、陳展內容。
- (二) 依據文建會國防文物教育實施辦法，研訂本縣年度國防文物維護、保存與開放解說及教育民眾之作業計畫。
- (三) 策劃並協助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地區民眾，對於地方之軍事文物、軍事遺址等，進行導覽、解說與參觀教學活動，將本縣具有國防文物教育意義之文物館、軍事遺址，納入主要觀光景點與教學場所，擴大民眾對軍史遺蹟之認識與瞭解。
- (四) 配合國防部政策推動眷村文化保存，由原先「眷村改建」1.0 時期，邁向「保存眷村文化」2.0 階段，持續透過促參活化、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與地方政府合作經營等方式，進行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俾使眷村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五、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評鑑及表揚：

為深化全民國防教育研究風氣，依教育需求策辦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藉以提升研究品質與交流互動；辦理本縣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及團體)評選，入選者給予獎勵且參加國防部全國遴選比賽，並定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各項考評及各項資料彙整工作。

伍、預算研編：各相關局(處)結合年度計畫及相關經費，辦理全民國防教育。

陸、一般規定：

- 一、本計畫由本府教育處主政並召開協調會暨檢討會，副縣長為主席，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 二、本府各相關局(處)工作權責劃分如附表，相關局(處)依本分工計畫權責事項，研擬相關作業實施計畫。
- 三、各單位遇組織調整時，本業務職掌隨同組織調整移交。
- 四、本規定未竟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
- 五、本府教育處承辦人：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梁高源，聯絡電話：08-7320415 分機 3629，電子郵件信箱： a250847@oa.pthg.gov.tw